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NGUYEN DINH HUNG (中文姓名：阮庭雄)
DUONG THI QUYEN (中文姓名：楊氏娟)
DUONG HONG VINH (中文姓名：楊紅榮)
LE HONG QUAN (中文姓名：黎紅軍)
LO VIET DANH (中文姓名：呂越名)

相 對 人 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08年度竹北勞簡調字第30號）。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核符合扶助要件，指派扶助律師協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表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提起之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竹北勞簡調字第30號給付薪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蕭宛琴